

作, 确保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有效的反应。<sup>77</sup> 同样, 法国代表指出, 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更有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挑战的方式。<sup>78</sup>

一些代表着重指出, 艾滋病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在 2004 年提交关于第 1308(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联合评价报告。<sup>79</sup> 联合王国代表还认为, 安理会应利用艾滋病署、维和部和其他各方的经验, 以便提出明确的证据, 据此表明和平、安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 并提出行动建议; 安理会还应请

秘书长将这两方面结合在一起, 提出确切的评估, 供安理会在 2005 年审议。<sup>80</sup>

墨西哥代表敦促会员国为派遣军事特遣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因为这些国家没有进行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所需的资源。<sup>81</sup> 德国代表认为, 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都应配备检测设施, 作为其组成部分。<sup>82</sup> 智利代表提示, 在区域组织替代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时, 需要制订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协调办法。<sup>83</sup>

<sup>77</sup> 同上, 第 9 页。

<sup>78</sup> 同上, 第 18 页。

<sup>79</sup> 同上, 第 9 和 10 页(联合王国); 第 12 页(智利); 第 23 页(喀麦隆)。

<sup>80</sup> 同上, 第 9 和 10 页。

<sup>81</sup> 同上, 第 21 页。

<sup>82</sup> 同上, 第 15 页。

<sup>83</sup> 同上, 第 12 页。

## E.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4194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18(2000)号决议

2000 年 9 月 7 日, 安理会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第 4194 次会议,<sup>84</sup>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说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sup>85</sup>

安理会主席(马里)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指出, 会员国再次表示秉持《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原则和目标; 并决心在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实现切实进展, 而同时必须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实现和平。<sup>86</sup>

秘书长提出他认为是安理会面临的信誉危机, 对此指出有必要采取及时、联合和有效的行动, 结束冲突、恢复和平, 特别是在几百万人遭受了战争祸害的非洲。他强调指出, 十分重要的是要在危机发展到无法控制地步之前预先拿出行动的意愿。无论是制裁、维持和平行动或作为最后手段的武装干预, 他强调指出, 在拿出行动的意愿同时还必须有能力切实果断地行动。他重申会坚决地落实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 2000 年 8 月 21 日报告(卜拉希米报告)中提议的变化,<sup>87</sup> 他并呼吁安理会成员和全体联合国会员国也这样做。<sup>88</sup>

<sup>84</sup> 本次会议讨论情况详见关于会员方面程序的发展问题的第一章第一部分 B 节, 案例 2; 和关于《宪章》第八章条款一般性内容的第七章第三部分 A 节。

<sup>85</sup> 阿根廷、中国、法国、马里、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和美国由各自的国家首脑代表; 孟加拉国、加拿大、牙买加、荷兰和联合王国由各自的总理或首相代表; 马来西亚由外交部长代表。

<sup>86</sup> S/PV.4194, pp.2-3。

<sup>87</sup> S/2000/809, 由秘书长建立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编写, 小组主席是阿尔及利亚前外交部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文件载有对联合国有效开展和平行动的能力进行的评估, 并为联合国组织能够加强这一能力的方式提出了一些建议。

<sup>88</sup> S/PV.4194, pp.3-4。

安理会成员赞同秘书长的意见，他们总体上指出，近年来，包括非洲的各地冲突越来越属于国内性质，而解决这些冲突需要消除冲突的根源。安理会成员并着重指出了预防冲突的重要性，对此强调了处理一些核心问题的必要性，例如非法开发自然资源、贩运和小武器、恐怖主义和原教旨主义。在这方面，法国与荷兰代表倡议秘书长在预防冲突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sup>89</sup>

一些发言者讨论了国家主权问题和不干涉原则。<sup>90</sup> 阿根廷代表指出，不干涉内政原则必须得到尊重，但同时表示，应当加上一种补充性的价值观念，即不得袖手旁观原则，就是说，不能让背弃人类共同良知的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sup>91</sup> 同样，牙买加代表指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能听之任之，因此认为，对于主权的正当关注不能作为漠视罪恶势力的理由。<sup>92</sup> 中国代表认为，动辄使用武力，借“人道主义”之名行干涉它国内政之实，不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会造成严重的恶果。实践证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败，取决于是否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以及征得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等原则。<sup>93</sup>

许多成员欢迎卜拉希米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意识到需要对这一提议作进一步审议，以执行这些决议。此外，安理会成员支持有关和平行动需要拥有充分资源、优秀的部队和适当装配、与行动授权相一致的目标，以及加强与安理会、秘书处和区域组织及区域举措加强合作关系这一建议。

<sup>89</sup> 同上，第 8 页(法国)；和第 17 页(荷兰)。

<sup>90</sup> 同上，第 6 页(阿根廷)；第 7-8 页(中国)；和第 16 页(牙买加)。

<sup>91</sup> 同上，第 6 页。

<sup>92</sup> 同上，第 16 页。

<sup>93</sup> 同上，第 7-8 页。

美国代表提请注意感染疾病可带来的不稳定影响，强调指出有必要扩大安全的定义。他并说，安理会越来越需要处理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气候变化等问题，同时表示希望安理会能够对安全有一个二十一世纪的展望。<sup>94</sup> 一些代表认为，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安全必须从人的安全角度来理解。<sup>95</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尽管国家安全仍然是根本的，但这不足以保障人民的安全和福祉。他并回顾，加拿大代表团过去曾经作出努力，争取扩大安理会对安全的定义，使之涵盖新的人类安全的挑战概念，并坚持认为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有必要更加侧重于人道主义原则和人权。<sup>96</sup>

纳米比亚代表促请安理会在对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为作出快速反应方面对世界所有地区表现出同样的重视。他要求不要将非洲作为饭后茶余的话题来对待。<sup>97</sup> 同样，马来西亚代表强调指出了安理会必须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解决冲突状况，而不是采用厚此薄彼的方式。<sup>98</sup>

一些发言者要求妥善使用制裁手段，指出诉诸这类措施的行动应当与目标相称，应当旨在尽可能不影响平民百姓的情况下取得最大的收效。<sup>99</sup>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100</sup> 草案付诸表决，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8(2000)号决议，<sup>101</sup> 据此安理会决定通过一项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

<sup>94</sup> 同上，第 5 页。

<sup>95</sup> 同上，第 6 页(阿根廷)；第 14 页(孟加拉国)；和第 15 页(加拿大)。

<sup>96</sup> 同上，第 15 页。

<sup>97</sup> 同上，第 10 页。

<sup>98</sup> 同上，第 18 页。

<sup>99</sup> 同上，第九页(法国)；第 10 页(纳米比亚)；第 13 页(乌克兰)；18 页(马来西亚)；和第 19 页(马里)。

<sup>100</sup> S/2000/845。

<sup>101</sup> 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主席声明(S/PRST/2000/28)。详见本章第 10 节(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附于该项决议。

**2000年11月13日(第4220次会议)的决定：第1327(2000)号决议**

2000年11月13日，安理会第4220次会议<sup>102</sup>在议程上列入了2000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sup>103</sup>工作组主席的信，<sup>104</sup>该信转交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以决议草案的形式载列其后，加上一项附件，其中含有安理会的一些决定和建议。

会上，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一开始，主席(荷兰)便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卜拉希米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05</sup>并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sup>106</sup>文中含有与上述工作组报告完全相同的附件。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27(2000)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和决定定期审查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决议通过之后，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并指出，安理会通过了一项落实文中所载的一些建议的决议，从而采取了重要步骤。发言者特别支持的建议是，有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的不断变化性质，安理会决心向维持和平行动提出更加明确、可信和能够实现的授权任务。发言者并提请注意一些情况，特别是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保障维和人员的安全，并加强对维持和平部队的训练。安理会一些成员并建议，根据卜拉希米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应采用更加有效地防治冲突战略，并着重指出了解决冲突的根源、拟定更妥善的建设和平战略的重要性。

阿根廷代表指出，在资源和手段方面拥有较大能力的国家不参与行动对其他部队派遣国可能产生阻碍的影响，所有旨在从具有最大能力的国家那里获得更坚定承诺的倡议对资源有限的国家都具有吸引力。<sup>107</sup>同样，突尼斯代表指出，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数量充足的部队和装备是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具有更多财力和力量的那些国家义不容辞的集体责任问题。<sup>108</sup>

孟加拉国代表提请注意承诺差距问题的严重性，并支持卜拉希米小组关于将安理会的决议保留为草案形式，直至获得派遣部队的坚定承诺为止的建议。他并发言支持每一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每次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规模提供5%部队的建议。<sup>109</sup>针对上述发言，联合王国代表拒不接受间接表示所有常任理事国都未能对维持和平承担责任的论点，并回顾了联合王国对维持和平行动派遣的一些部队。<sup>110</sup>

安理会成员一致强调指出了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经改善的协商制度的重要性。孟加拉国代表认为，无论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条

<sup>102</sup> 本次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与军事参谋团关系的第六章第六部分案例18；关于对《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诠释或适用问题的宪法性讨论的第十章第四部分；关于《宪章》第43条的讨论的第11章第五部分B节；和关于第46至47条的讨论的第11章第五部分F节。

<sup>103</sup> 2000年10月3日成立了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S/2000/809)，负责全面审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行动中作用的报告所载的建议。详细情况见第五章第一部分C节关于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内容。

<sup>104</sup> S/2000/1084。

<sup>105</sup> S/2000/1081，包括加强主要和平与安全手段的效力、创建改进全系统一体化的新机制、增强迅速有效部署能力、获得维持和平行动总部支助经费、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加强联合国其他部门、加强信息技术和知识管理等领域的建议。

<sup>106</sup> S/2000/1085。

<sup>107</sup> S/PV.4220，第10页。

<sup>108</sup> 同上，第13页。

<sup>109</sup> 同上，第6页。

<sup>110</sup> 同上，第12页。

款怎样规定，这些协商既不应该是传统的部队派遣国会议，也不应该是安理厅的非公开会议。相反，会议的形式应当能使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开展自由的意见交流，而且应当包含必要的实质性情况简介。<sup>111</sup>

对此，一些成员赞同安理会关于秘书处定期提供军事简报的要求。<sup>112</sup> 加拿大代表认为，安理会在考虑建立维持和平部队时，应当得到直接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事宜的有关方面提供的及时军事咨询。<sup>113</sup> 孟加拉国代表表示该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处提供人道主义方面情况简介。<sup>114</sup> 牙买加代表的发言得到马里代表的赞同，他呼吁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协商及合作。<sup>115</sup>

马里代表欢迎更经常向紧张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倡议，因为这是防止冲突的手段，但是他提请注意，采取防止冲突的措施不应违反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sup>116</sup>

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性问题，牙买加代表回顾，性别平等观念没有纳入卜拉希米报告，他并欢迎在执行秘书长报告<sup>117</sup>和决议<sup>118</sup>中提及这一问题。纳米比亚代表完全赞同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并对维持和平行动国内建立了两性平等股表示高兴。<sup>119</sup>

## 2001年3月22日(第430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2001年3月7日，安理会在第4288次会议<sup>120</sup>的议程上列入2001年2月28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21</sup>转交安全理事会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主席(乌克兰)在开幕词中回顾，该次会议是对2000年9月7日安理会就同一议题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他说辩论将集中讨论执行载于第1318(2000)号决议中的宣言，并探讨进一步的方法，以加强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sup>122</sup>

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安理会多数成员、<sup>123</sup>以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日本、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sup>124</sup>)。

秘书长回顾他于2000年9月7日在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说，安理会面临着信用危机，他表示希望，本次会议能够评估这一情况是否仍然属实，以及在克服这一危机中取得了什么进展。他强调指出安理会决议的影响力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努力，指出，需要与会员国持续地开展对话，将每一项决议的设想转变为实际的变化。秘书长提及第1318(2000)号和第1327(2000)号决议，并认识到安理

<sup>111</sup> 同上，第7页。

<sup>112</sup> 同上，第三页(牙买加)；第7页(孟加拉国)；第9页(加拿大)；和第11页。

<sup>113</sup> 同上，第9页。

<sup>114</sup> 同上，第7页。

<sup>115</sup> 同上，第3页(牙买加)；和第16页(马里)。

<sup>116</sup> 同上，第16页。

<sup>117</sup> S/2000/1081。

<sup>118</sup> S/PV.4220，第3页。

<sup>119</sup> 同上，第15-16页。

<sup>120</sup> 会议讨论详见关于与军事参谋团关系的第六章第六部分案例18；关于《宪章》第41条的讨论详见第九章第三部分B节；关于第46至47条的讨论详见第九章第五部分F节；关于第50条的讨论详见第九章第八部分B节；关于《宪章》第八章条款的一般评论，详见第七章第三部分A节。

<sup>121</sup> S/2001/185。

<sup>122</sup> S/PV.4288，第2页。

<sup>123</sup> 乌克兰代表没有以本国官员的身份发言。

<sup>124</sup>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支持这一发言。

会通过这类决议本身就等于作出了重要的新的承诺，据此希望，成员国将决议中载列的重要规定转化为行动。<sup>125</sup>

多数发言者的发言中着重讨论关于执行第1318(2000)号和第1327(2000)号决议的情况，对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力，同时着重指出防止冲突的重要性，以及解决冲突根源的必要性；欢迎建立维和行动的全体工作组；<sup>126</sup>并强调了安理会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部队派遣国合作的重要性。

关于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加拿大代表强调指出，为了形成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切实有益的三方关系，应当设立一种让部队派遣国充分参与安理会授权行动方面决策进程的机制。<sup>127</sup>同样，埃及代表表示希望正式形成并在体制上确定在制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所有阶段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的协商办法。<sup>128</sup>一些代表指出，尽管近年来安理会更加关注非洲冲突，但是安理会的参与太迟而且不够充分。<sup>129</sup>新加坡代表的结论是，安理会对冲突局势的反应依然不连贯一致。<sup>130</sup>针对这一发言，法国代表指出，联合国无法对所有特派团提出同样的目标，因为每一行动都必须根据能够 and 应该实现的目标来评价。<sup>131</sup>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认识到，安理会无法将所有的冲突看作同样重要，相反必须着重关注最容易处理的危机。<sup>132</sup>

挪威代表认为，安理会的权威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其显示出同样重视世界每一地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sup>133</sup>

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认为必须使秘书处具备必要的信息和分析能力，使它了解冲突的深层和直接原因。<sup>134</sup>日本代表着重指出了从预防冲突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的重要性。<sup>135</sup>巴西代表指出，建设和平远远不只是安理会一方的责任，对此指出，建设和平需要接受国和捐助方双方都有坚定的政治意愿和坚定决心，而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参与也是必要的。<sup>136</sup>从这一观点看，一些发言者总体上强调了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开展合作的必要性。<sup>137</sup>毛里求斯代表认为，应当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特别的单元，帮助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各种机构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内的协调。<sup>138</sup>

2001年3月22日安理会第4302次会议再次审议了2001年2月28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39</sup>

主席(乌克兰)代表安理会发了言，<sup>140</sup>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注意到在将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转化为具体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决心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强调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对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

<sup>125</sup> S/PV.4288, 第2-3页。

<sup>126</sup> 关于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详见第五章第一部分C节。

<sup>127</sup> S/PV.4288, 第4页。

<sup>128</sup> 同上, 第13页。

<sup>129</sup> 同上, 第10页(阿尔及利亚); 第12页(埃及); 18页(巴基斯坦); 和第22页(纳米比亚)。

<sup>130</sup> S/PV.4288(Resumption 1), 第3页。

<sup>131</sup> 同上, 第6页。

<sup>132</sup> 同上, 第11页(联合王国); 和第14页(俄罗斯联邦)。

<sup>133</sup> 同上, 第19页。

<sup>134</sup> S/PV.4288, 第6页。

<sup>135</sup> 同上, 第7-8页。

<sup>136</sup> 同上, 第17页。

<sup>137</sup> 同上, 第20-21页(明); 和第24页(白俄罗斯); S/PV.4288(Resumption 1), 第11-12页(联合王国); 和第14页(俄罗斯联邦)。

<sup>138</sup> S/PV.4288(Resumption 1), 第23页。

<sup>139</sup> S/2001/185。

<sup>140</sup> S/PRST/2001/10。

全领域拟订目标明确的战略和形成共同看法大有帮助，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更深入、更广泛的参与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作更密切的合作和交流，以应付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并表示其有意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这个目标；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作更密切的合作和交流，以应付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并表示其有意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这个目标；

决定在非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进一步审查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 38. 儿童与武装冲突

### 2000年8月11日(第4185次会议)的决定：第1314(2000)号决议

2001年7月19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up>1</sup> 报告综述了武装冲突地区儿童的命运，追溯了解决儿童境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了前面存在的挑战。秘书长根据外地的具体活动，对保护儿童的准则基础、在冲突中保护儿童、将保护儿童纳入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冲突后为儿童建设和平、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开展的区域举措、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形成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作用等等问题提出的一些建议。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的建议尤其包括，安理会敦促武装集团承诺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体现的保护儿童准则；接受关于遵守这些标准情况的监督同时与监督工作合作；要求冲突各方不对儿童从事极端恶劣的罪行，如果不遵守规定就须面临针对性制裁的可能；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的行动者全面彻底地考虑女童的特殊需要和女童特别的弱势境况；主要通过建立切实有效的人道主义豁免，尽可能减少制裁措施对平民百姓、尤其是儿童产生的意外的冲击；重申受到制裁的国家和武装集团有责任确保受其控制的所有人、尤其是儿童得到人道主义保护；鼓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开展协作，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000年7月26日，安理会第4176次会议<sup>2</sup> 在议程中纳入上述报告。<sup>3</sup> 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

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情况简报。安理会多数成员发了言，<sup>4</sup> 发言还有以下国家和组织代表：奥地利(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身份)、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常务秘书长介绍报告时指出，第1261(1999)号决议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入了和平与安全议程，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在爆发战争地区保护儿童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取得的成就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获得了通过，议定书的重点就是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同时并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了儿童保护顾问。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情况，儿童仍然遭受杀害、残害、性虐待、招募到武装部队或得不到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她最后表示希望，理事会能够在制止这些侵犯儿童的人的斗争中表现出必要的政治领导作用。<sup>5</sup>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详述了对议程取得的一些进展，其中包括公众的了解；义务征

<sup>1</sup> S/2000/712，根据第1291(1999)号决议第20段提交。

<sup>2</sup> 这次会议上关于《宪章》第39条的讨论详见第11章第一部分B节；关于第41条的讨论详见第11章第三部分B节。

<sup>3</sup> S/2000/712。

<sup>4</sup> 马里代表没有发言。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均赞同法国的发言。

<sup>5</sup> S/PV.4176，第3页。